

证券代码：834189

证券简称：惠同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叶欣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赵友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叶欣东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刘传贵先生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3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资金需求，暂不分配利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，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并拟对外报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、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专项报告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截止 2023 年

4月24日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账户余额0.02元，为利息收入。募集资金专户余额（含利息）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第十九条规定的转出条件，公司计划将余额转出，并在转出后注销专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2023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董事叶欣东、陈钦祥、施经羽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刘传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刘传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刘传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王加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王加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王加敏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拟将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由“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修改为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